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回购协议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农大投资”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,914,6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1%。

近日，接到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关于股权质押回购协议要素变更的通知：

2014年5月22日，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,914,66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6.1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一年。（见本公司公告2014-022）

2015年5月20日，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，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前期质押协议主要要素签订变更协议：1、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6年5月20日；2、双方约定允许提前回购，最早提前购回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。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,914,66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1%），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,914,66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1%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